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38,7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全部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68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238,700 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99,441,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966,478.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根据《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68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238,700 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99,441,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966,478.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业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本次差异化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5月23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26元/股，总股本为400,68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38,7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441,30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不涉及配（新）股，且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以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收盘价格16.26/股计算，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6.26-0.06）÷（1+0）=16.20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399,441,300×0.06）÷400,680,000≈0.0598元/股。

以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收盘价格16.26元/股计算，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6.26-0.0598）÷（1+0）=16.2002元/股。

3、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即，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16.20-16.2002|}{16.20}=0.0012\%<1\%$ 。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唐前宏

负责人：唐前宏

赵媛媛

经办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经办律师：钟晓依云

2025年5月26日